

專案質詢

8-5-6-012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國軍勇固案擬將整體兵力調整至 17 萬，質疑國防部所據為何？若是為了達成募兵規模比例為終極考量、為了杜社會輿論悠悠之口，籲請政府審慎為之。軍隊兵力結構與組織之所以會調整，必定是由許多主、客觀因素影響，如國際戰略環境、外在軍事威脅改變，但不論理由為何，「國家與國防安全」係為最重要的考量，軍隊規模暨兵力需求當然就必須滿足這樣的需求。因此；確立威脅之後，就要考量衝突或戰爭的方式，再建構適切的「打、裝、編、訓」。如果人力精簡的同時，火力或戰力相對強化，戰力或許不致因此打折，但是在成熟的人員精簡後，後續兵源無法即時補強，那就可能會形成部隊戰力的嚴重罅隙。事實上；國軍從精實案迄今，兵役由三年減到 11 個月，國軍訓練成效、真正戰力如何？相信國防部心裡最清楚，真正發生戰事時，現在的國軍戰力，及國防部長所說的：「可撐一個月」，究竟是可以如當年八百壯士的堅強抵抗一個月？還是；只是用無能抵抗的生命去拖延一個月！本席警告；若單以軍隊佔人口總數比例來合理化部隊規模縮減的影響，而不考量威脅、戰爭型態與戰法等因素，建構出有效嚇阻的兵力結構，將是國家及全體人民最大的夢魘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勇固案」兵力結構規劃，戰規司軍制編裝處稱，國軍各項兵力目標規劃，均依國家未來整體作戰需求，以符合「軍事戰略需要」、「未來戰爭之要求」等原則調整，以持續建構

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堅實國防力量。國防部同時亦將國家可獲得人才、財力、物力相關資源及人口比率，均已納入國軍兵力目標規劃中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，從美伊的「不對稱戰爭」中，政府應就我國有限的國防資源重新分配合理的國軍兵力結構，這樣子的理論乍看之下沒錯，但問題的關鍵在：不論如何的裁減，都必需要能確保國家暨國防的安全。

- 二、建軍與兵力規模應從人事時地物來看。在人方面，只要素質高，遠勝於兵力數倍；在事方面，什麼事會引起台海戰爭，一旦戰爭，又要撐多久？台灣應該以獨自、在美軍沒介入的情況下，支撐一個月為評估兵力規模。於地的方面，應該設定決戰地點，是境外決戰或岸外，決戰地點也都影響兵力規模。在物的方面，用什麼武器，也有影響，一旦受到攻擊，台灣應該有報復性能力，這才是嚇阻力量。再來是怎麼打，是以海空軍為主，還是會有陸地巷戰，是局部還是全部？有沒有守土必要，守土守到那裡？這些條件都要設計好，才能談兵力結構及數量。
- 三、國軍歷精實案、精進案、精粹案，兵力結構與編裝調整後的現行作業程序、作戰驗證與準則調整正進入發展成熟階段，現在又要面對勇固案，多次波動下，不知國軍的結構體質能否承受？事實上，軍隊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，如國際戰略環境趨向和解，外在整體軍事威脅顯著降低，已無軍隊整備與動員的急迫性需求，裁軍理所當然。反之，面臨戰爭威脅國家，因為生死存亡攸關，必然以國防安全為最優先施政項目，軍隊規模自然也要呼應這樣的需求。因此，如以色列、南韓等國，不僅繼續維持徵兵制度，也針對軍事威脅，強化軍備發展與針對性兵力部署。
- 四、裁減部隊絕對不能只以降低規模，達成募兵比例為終極考量。應該考量假想敵的事實及可能軍事擴張，預想對台灣的重大影響，維持強大常規武力，精簡非直接投入戰爭的機構，才能避免裁減過程中，形成外敵可趁之機。更重要的是，不能單以軍隊佔人口總數比例來合理化部隊規模縮減的影響，而應考量威脅、戰爭型態與戰法等因素，建構出能有效嚇阻的兵力結構。如果勇固案的目的是考量募兵招募不足，降低兵力規模可以減少人數不足的壓力。用這樣的邏輯推論為真，那不但違背了整個國防轉型與兵力結構調整的合理性，更將為國家及國防安全帶來極大的夢魘。